南通德同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年制造400台套橡塑生产机械设备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已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2024年4月，南通德同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委托布鲁环境技术（南通）有限公司编制了《南通德同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年制造400台套橡塑生产机械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年9月2日，通州湾示范区行政审批局以“通州湾行审批[2024]90号”文件对该项目环评进行了批复。

本项目于2024年9月开工建设，于2024年9月竣工。2024年9月，对该项目各设备及相应环保设施进行调试生产。调试生产期间各项设施运行正常，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条件。

本项目已于2024年9月05日完成排污许可登记申报，与本次验收内容一致，排污许可编号：91320692MA1XB2UU04001W。

本次验收范围：

年产精密预成型机300套、冷却输送机100套的生产能力。

生产车间：生产车间；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水帘+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一套）、移动式除尘装置；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化粪池、沉淀池。

本公司首先对本项目各项环保设施的建设及调试情况进行了认真的自查，并形成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自查报告，收集整理了相关环保验收的资料。2024年10月委托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具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的，相关技术人员均参加了中国环境监测总站的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的专门培训班。《南通德同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年制造400台套橡塑生产机械设备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于2024年11月完成编制。

本公司采取组织验收工作组协助开展验收的验收形式，组建了验收工作组于2024年11月10日，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及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在现场检查、查阅资料的基础上提出验收意见。

验收意见结论为：南通德同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年制造400台套橡塑生产机械设备项目已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和要求，验收合格，可以投入生产运行。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反馈或投诉的内容。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本公司已建立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公司成立了环境保护工作组：

组长：负责企业环保全面工作，是企业环保的第一责任人。

副组长：负责企业环保工作的日常监督管理，负责环保相关信息搜索、培训、宣传及执行；负责车间生产环境卫生的控制，负责车间用电的控制；负责相关环保设备设施的维护及日常运转。负责固废的外运和处理及必要的环保设备的购置。

本公司针对各项环保设施制订了运行维护管理制度、设施操作规程。

（2）环境监测计划。

本公司按照企业自行监测要求，委托有检测资质的单位对本公司的噪声、废气污染物的排放情况进行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公司不涉及区域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所有生产设备中没有需淘汰的落后产能设备。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点。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珍稀动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

3 整改工作情况

验收专家会专家提出的整改意见及整改措施如下：

（1）整改意见：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编制要点及大纲规范要求，进一步完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编制，完善相关污染防治设施图片。

整改情况：已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编制要点及大纲规范要求，进一步完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编制，已完善相关污染防治设施图片。

（2）整改意见：明确企业现行排污许可证和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与本次验收内容的一致性。

整改情况：已明确企业现行排污许可证和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与本次验收内容的一致性，项目排污许可与应急预案均与本次验收一致，为全厂内容。

（3）整改意见：对使用的原辅材料、生产工艺、设备设施、车间实际布局、环保设施等的环评内容与实际建设情况分别进行核实，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根据现场实际建设情况细化对照分析表 2-7。

整改情况：已核实相关原辅材料、生产工艺、设备设施、环保设施、车间布局等内容，并完善验收相关内容。

（4）整改意见：明确雨水排放去向，建议按《江苏省重点行业工业企业雨水排放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第 71 号）执行Ⅲ类水质标准；根据实际用排水情况、用工情况，核准本项目水平衡图 2-1，如水帘循环水量及其损耗等。

整改情况：已明确雨水排放去向，已按《江苏省重点行业工业企业雨水排放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第 71 号）执行Ⅲ类水质标准；已根据实际用排水情况、用工情况，已核准本项目水平衡图 2-1。

（5）整改意见：表 3-3 完善活性炭吸附设施符合性分析，核准实际装填量。企业应关注废气设施运行管理（如收集管道的密封性），加强废气收集效果，有效减少无组织排放，建立设施运行台账和活性炭更换记录，核准废活性炭产生量（考虑吸附增重），按照通环办〔2023〕115 号文要求及时登记，规划化设置取样口，确保满足管理要求和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整改情况：表 3-3 已完善活性炭吸附设施符合性分析，已核准实际装填量。已建立设施运行台账和活性炭更换记录。

（6）整改意见：加强废切削液收集和回用管理，防止跑冒滴漏；更正GB18599-2001及修改单；对照苏环办〔2024〕16号文等规范要求完善危废仓库建设和运行管理；对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等要求加强一般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不得露天存放，建立处置台账。

整改情况：已加强废切削液收集和回用管理；已更正GB18599-2001及修改单；已对照苏环办〔2024〕16号文等规范要求完善危废仓库建设和运行管理；已对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等要求加强一般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不得露天存放，已建立处置台账。

（7）整改意见：废气监测明确TVOC监测数据及符合性分析；进一步加强噪声防控措施（特别是厂区北侧、东侧）的落实；补充雨水未监测原因；补充未开展废气进口监测原因分析。

整改情况：项目环评及批复均明确要求废气因子为非甲烷总烃，因此本项目废气检测按照非甲烷总烃进行评价；项目已进一步加强噪声防控措施（特别是厂区北侧、东侧）的落实；已补充雨水未监测原因；项目废气进口已采样监测。

（8）整改意见：补充环评及批复对于事故应急池的建设要求，明确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和符合性分析。企业应落实必要的环境应急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备，作为原项目验收通过的前置条件。

整改情况：已补充环评及批复对于事故应急池的建设要求，明确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和符合性分析。企业正在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9）整改意见：完善项目实际平面布置图、雨污管网图、排污许可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证、一般废物处置协议等相关附图、附件。

整改情况：已完善相关附图、附件。